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26个，包括：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12.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5.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7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5.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96
总计	30	4,331.10	总计	60	4,331.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5.16	4,039.64	0.00	0.00	0.00	0.00	13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3.88	3,178.36	0.00	0.00	0.00	0.00	135.52
20405	法院	3,313.88	3,178.36	0.00	0.00	0.00	0.00	135.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8.07	2,497.68	0.00	0.00	0.00	0.00	0.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81	680.68	0.00	0.00	0.00	0.00	13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2	4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22	4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3	19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6	1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3	1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4.15	3,286.54	887.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0.00	71.8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0.00	71.8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80	0.00	71.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2.87	2,497.06	815.8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12.87	2,497.06	815.8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7.06	2,497.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81	0.00	815.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2	48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22	48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3	19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6	18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3	108.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30	155.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80	71.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77.74	3,177.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22	484.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95	149.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30	155.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9.02	4,039.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2	0.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39.64	总计	64	4,039.64	4,039.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9.02	3,286.54	752.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0.00	71.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0	0.00	71.8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1.80	0.00	7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7.74	2,497.06	680.68
20405	法院	3,177.74	2,497.06	680.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7.06	2,497.0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68	0.00	68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2	484.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22	484.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3	193.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6	182.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83	10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5	149.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5	14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7	38.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30	155.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30	155.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30	155.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7.76	30201	办公费	1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8.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26	30206	电费	9.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83	30207	邮电费	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72	30208	取暖费	15.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16.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2.9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0.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48.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人员经费合计	2,963.22					公用经费合计	323.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33	0.00	88.33	0.00	88.33	0.00	88.33	0.00	88.33	0.00	88.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331.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7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98万元，增长11.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二是收案数量增加。

2. 其他收入13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96万元，增长168.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331.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7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8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66万元，增长5.71%。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88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97万元，增长54.46%。主要变动情况：收案数量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88.3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1.60万元，增长3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案数量增加导

致公车运维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3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3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1.60万元，增长32.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案数量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8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89万元，增长20.9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员增加及收案数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房屋12036.5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4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变更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779.08万元，执行数为403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6.8%，得分9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了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履行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49.8万元，执行数合计6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平均得分95.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6分。全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执行数为3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56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56分。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5）“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6）“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

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7）“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02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8）“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04分。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5分。全年预算数为178.84万元，执行数为158.3万元，完成预算的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

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74万元，执行数合计35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3%，平均得分94.6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6分。全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执行数为352.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职能顺利实施，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安排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